

柳州市柳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柳北住建批〔2025〕30号

签发人：李宏振

关于柳州市长鑫混凝土有限公司年加工 60 万吨 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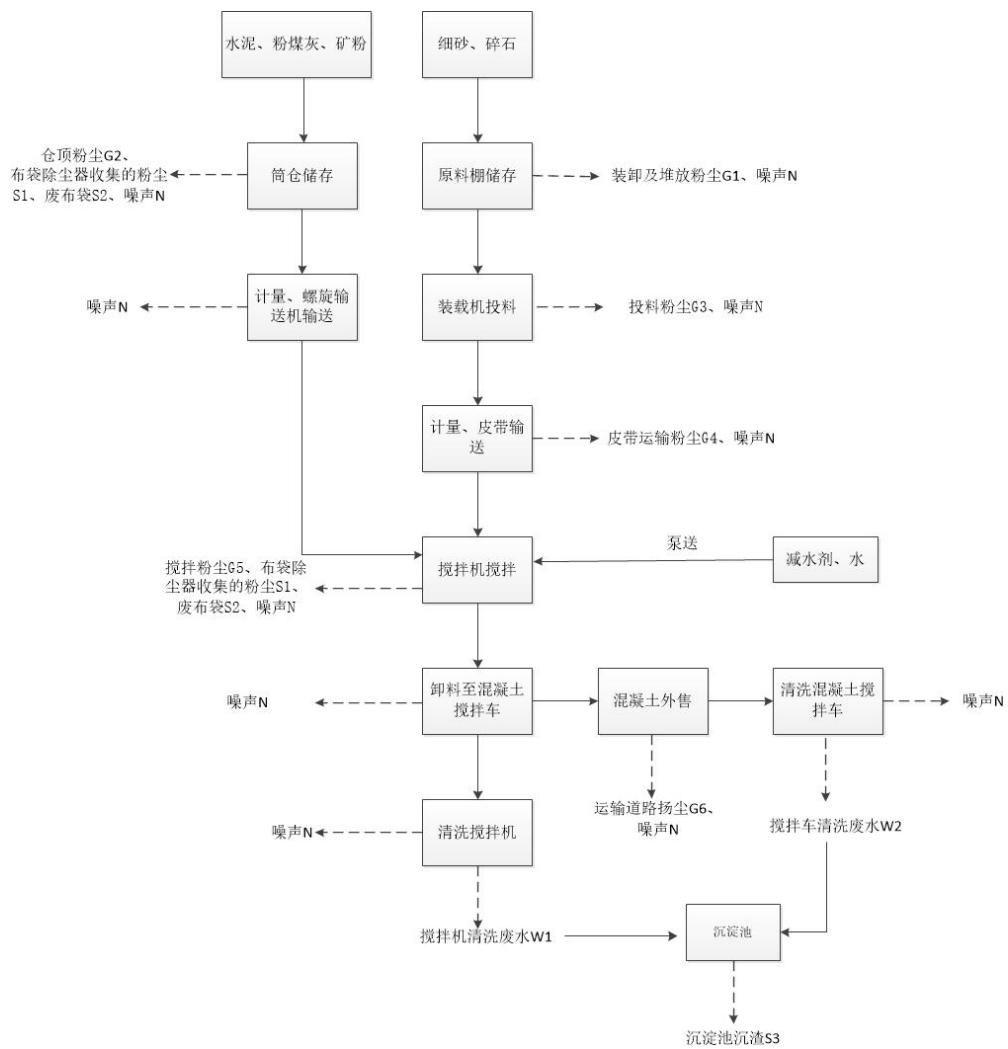
柳州市长鑫混凝土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上报的《柳州市长鑫混凝土有限公司年加工 60 万吨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我局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意见。该环评报告能按有关规范编制，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客观全面，提出的环保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，可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。

二、该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北区长塘镇欧阳岭垃圾场东南面，地块总占地面积约 11333.39 m²，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1 万元。主要生产内容及规模为：建设一条混凝土搅拌生产线及配套设施，建成后年产 60 万吨混凝土。

三、生产工艺：



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

项目已在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管平台备案（项目代码 2511-450205-04-01-935213）。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址、工艺、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四、项目须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，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(一)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，施工内容为生产线设备安装，新建原料棚、办公及生活区、化粪池、沉淀池等。施工期间的环境污染因素主要为施工废气、施工废水、固废、噪声等。采取有效

防治措施，降低施工期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。施工期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，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，减小噪声影响，严禁在午间及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。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。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建筑废渣、施工包装废物回收综合利用，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清理。

（二）运营期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及工艺，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要求。

（三）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及食堂油烟等。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表1中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的标准限值；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表3中的标准限值；食堂油烟排放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中的小型标准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、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等。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；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（五）妥善处置固体废物。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固废、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。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、废布袋、沉淀池沉渣等，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，妥善收集后

进行综合利用。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润滑油、废润滑油桶、废液压油、废液压油桶、含油抹布及手套等，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危险废物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执行、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-固体废物贮存(处置)场》（GB15562.2-1995）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库间暂存，按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》（HJ1276—2022）设置警示标志，做好危险废物警示并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，禁止焚烧或乱倒乱弃。生活垃圾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。

（六）加强环境管理，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，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五、认真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能正式投入使用，否则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六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、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评价文件。

七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2025年12月12日

(信息是否公开：主动公开)